

第五章：征求意见

203. 本咨询文件建基于联交所对《有关建议设立创新板的咨询总结》中关于吸引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来港上市事宜所作的总结及未来发展方向。联交所诚邀公众人士就下述两方面提出意见：(a)建议的内容；及(b)落实有关建议（假设按本咨询文件所载实施）所需的《上市规则》修订拟稿。
204. 若有关建议最终（在联交所因应公众人士就本咨询文件提交的响应意见进行考虑后）有所修订，修订的内容将直接载于最后落实的《上市规则》修订本。联交所将于听取各方意见后刊发咨询意见总结，详列《上市规则》修订的最终版本及落实建议的细节。
205. 提出意见/响应时请说明理由。为方便我们收集资料，响应人士请尽量按以下标题（如适用）呈交书面意见：
- 生物科技公司
 - 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
 - 合资格发行人第二上市
 - 《上市规则》修订草拟本

公司：汇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络人：Helen Xiao

职位：董事

电邮地址：helenxiao@hnhn6.com

披露身份：

香港交易所可能会将响应人士的身份及响应意见公开发布。若响应人士不希望公开其身份，请在以下方格加上 [✓] 号：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向公众披露以上资料。

我司认为本次扩大现行上市制度及鼓励新兴产业来刚上市对于香港金融市场是个极度利好的消息。不但能够享受目前众多创新产业的硕果，也同时能够对香港资本市场参与到新兴行业，与新兴行业共同合作，互相学习起到了一个模范效应。

对于众多本地资产管理公司，该改革会对未来本地金融机构带来更多深远的影响。对于其业务发展及未来全球市场的布局，香港联交所这一举动将会提升本地资产管理公司在全球金融领域的竞争力。